

第四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第四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於2008年3月17日舉行，本次會中通過96年度業務報告書、組織規程修正案、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

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主要為使節目產製與規劃統籌明確區隔，並強化整體頻道包裝與整合行銷成效，通過現行組織架構作以下調整：

1. 原企劃部委製組編制廢止，相關職掌改隸節目部統籌編派，由節目部負責非新聞類節目產製業務，不限自製節目，俾節目產製與規劃統籌明確區隔。
2. 原公行部視覺宣傳組改隸企劃部，統籌推動本會形象規劃設計，頻道宣傳相關業務。
3. 原公行部視覺宣傳組代製及企業回饋相關業務，因性質屬公行部公共關係組推廣合作相關業務，改隸公行部公共關係組。
4. 企劃部主責節目整體研發規劃、排檔、收視分析、頻道包裝及行銷企劃整合。
5. 原創意發展委員會編制廢止，相關業務由企劃部規劃組統籌執行，俾創意發展功能落實於節目規劃、頻道鏡面及總體形象型塑過程。

通過之「員工年終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名稱為「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員工工作規則中有關員工績效考核之規定，亦一併修正；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正重點部份為：

1. 除年終考核外，得分次辦理員工考核，目前規劃每年5、8月辦理定期考核，12月辦理年終考核。
2. 刪除強制分配等第比例，總經理應先就部門整體工作表現，與各部門主管討論確認該部門績效，作為各部門主管評核所屬同仁考績分數參據。
3. 員工年終績效考核，除評量全年工作績效外，應參酌該年各次考核分數及實績，得出考核成績，核與等第，各等第總分區間如下：特優等-95分以上、優等-90分以上、佳等-83分以上、可等-75分以上、待加強-未滿75分。
4. 考核期間同仁應對主管進行評鑑，所得分數佔主管績效考核一定權重。

上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決議設置「節目及新媒體」、「新聞」、「經營策略」及「南部設台」等四個諮詢委員會，本次會中各委員會召集人分別提出名單及規劃案，各規劃案除加列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外，名單之增刪授權各召集人處理。

另外，阿媽·利格拉樂董事請辭董事職務，董監事推舉虞戡平董事擔任原民台諮議委員會召集人之一。

會中董事提案討論本會同仁如接獲外界遊說之處理方式，會中決議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對於公廣集團有關人事、節目、採購或徵案之相關遊說皆應以書面為之，集團內部於接獲遊說書函後，應於最近期召開之相關諮議委員會或董事會中討論並做成決議回覆遊說人，此處理方式並由經理部門制訂表格、公告同仁週知俾以遵循。